**办　事　指　南**

事项名称：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变更登记

办理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

所需材料：

1.《外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规定以及企业章程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对于外商投资的公司，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4.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非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合同、章程的修改协议）。

5.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

6.股权转让协议

7.依法经其他投资方同意转让的声明

8.股权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证明。其中，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9.股权受让方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10.如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裁定书。

1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详见《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指导目录》）

12.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核准后，需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由登记机关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所需材料说明： 1.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2.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中文译本，并加盖翻译单位印章；3.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4.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5.名称、住所、投资者名称变更后，需换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将副本1交登记机关存档，已提交的除外。

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地点、承诺办结时限和结果交付方式：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请您在法定工作日8:30～11:30，13:00～16:30到市政务大厅4楼商事登记综合窗口（东市、经开、高新开发区分局详见电话及办公地址统计表）；我们承诺3个工作日办结；办理结果将通过快递送达，如您想到窗口领取，请告知我们。

窗口咨询电话：0432-64820385（东市、经开、高新开发区分局详见电话及办公地址统计表）；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8:30～11:30，13:00～16:30。咨询网址:http://jlsaic.gov.cn/。（东市、经开、高新开发区分局详见电话及办公地址统计表）

办理流程：（见附图）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监督渠道：

1.市长公开电话——12345，24小时受理；

2.投诉举报电子邮箱：（东市、经开、高新开发区分局详见电话及办公地址统计表）

3.直接到市政务大厅9楼909室协调管理处进行投诉。（东市、经开、高新开发区分局详见电话及办公地址统计表）

本事项窗口受理快递送达（3个工作日）

不属于行政审批事项或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符合法定形式

否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补正

是

出具《受理通知书》

审查/核准

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是

作出准予登记决定

送达营业执照

否

申请材料【[要件依据](要件依据%20.doc)】：

1.《外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样本预览、下载](1.外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doc)】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本预览、下载](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doc)】

3.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规定以及企业章程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4.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非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合同、章程的修改协议）。

5.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

6.股权转让协议

7.依法经其他投资方同意转让的声明

8.股权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证明。其中，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9.股权受让方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样本预览、下载](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doc)】

10.如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裁定书。

1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详见《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指导目录》](11.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指导目录.docx)】

12.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核准后，需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由登记机关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事项出处：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作出不予登记决定，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办理形式：

窗口受理快递送达。请您在法定工作日8:30～11:30，13:00～16:30到市政务大厅4楼商事登记综合窗口（东市、经开、高新开发区分局详见电话及办公地址统计表）办理；我们承诺3个工作日办结；办理结果将通过快递送达，如您想到窗口领取，请告知我们

窗口咨询电话：0432-64820385（东市、经开、高新开发区分局详见电话及办公地址统计表）；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8:30～11:30，13:00～16:30

办理本事项不收费。

监督渠道：

1.市长公开电话12345（24小时受理）；2.投诉举报电子邮箱：3.直接到市政务大厅9楼909室进行投诉。（东市、经开、高新开发区分局详见电话及办公地址统计表）

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变更登记事项办理流程

1.企业设立登记 3.企业注销登记

2.1公变更登记2.5合伙企业变更登记2.10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2.2分公司变更登记 2.6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2.1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2.3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2.7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2.1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2.4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2.8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2.企业变更登记

2.9.7本项目名称：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变更登记

2.9.1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2.9.6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9.2外商投资企业住所变更登记 2.9.8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名称或姓名变更登记

2.9.3外商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2.9.9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类型变更登记

2.9.4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9.10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2.9.5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变更登记 2.9.11外商投资的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2.9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